**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（小规模纳税人适用）附列资料（一）**

**——服务、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填写说明**

本附列资料由发生应税行为且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填写，各栏次均不包含免征增值税项目的金额，但适用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且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应填写。

（一）“税款所属期”是指纳税人申报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的所属时间，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、月、日。

（二）“纳税人名称”：填写纳税人名称全称。

（三）第1栏“期初余额”：填写适用3%征收率的应税行为扣除项目上期期末结存的金额。

（四）第2栏“本期发生额”：填写本期取得的按税法规定准予扣除的适用3%征收率的应税行为扣除项目金额。

（五）第3栏“本期扣除额”：填写适用3%征收率的应税行为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的金额。

第3栏“本期扣除额”≤第1栏“期初余额”+第2栏“本期发生额”之和，且第3栏“本期扣除额”≤第5栏“全部含税收入（适用3%征收率）”。

（六）第4栏“期末余额”：填写适用3%征收率的应税行为扣除项目本期期末结存的金额。

（七）第5栏“全部含税收入（适用3%征收率）”：填写纳税人适用3%征收率的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数额。

（八）第6栏“本期扣除额”：填写本附列资料第3栏“本期扣除额”的数据。

第6栏“本期扣除额”=第3栏“本期扣除额”。

（九）第7栏“含税销售额”：填写适用3%征收率的应税行为的含税销售额。

第7栏“含税销售额”=第5栏“全部含税收入（适用3%征收率）”-第6栏“本期扣除额”。

（十）第8栏“不含税销售额”：填写适用3%征收率的应税行为的不含税销售额。

第8栏“不含税销售额”=第7栏“含税销售额”÷（1+征收率）,其中“征收率”按照第7栏“含税销售额”对应的征收率计算。

第8栏与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（小规模纳税人适用）》第1栏“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（3%征收率）”“本期数”“服务、不动产和无形资产”栏数据一致,适用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除外。

（十一）第9栏“期初余额”：填写适用5%征收率的应税行为扣除项目上期期末结存的金额。

（十二）第10栏“本期发生额”：填写本期取得的按税法规定准予扣除的适用5%征收率的应税行为扣除项目金额。

（十三）第11栏“本期扣除额”：填写适用5%征收率的应税行为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的金额。

第11栏“本期扣除额”≤第9栏“期初余额”+第10栏“本期发生额”之和，且第11栏“本期扣除额”≤第13栏“全部含税收入（适用5%征收率）”。

（十四）第12栏“期末余额”：填写适用5%征收率的应税行为扣除项目本期期末结存的金额。

（十五）第13栏“全部含税收入（适用5%征收率）”：填写纳税人适用5%征收率的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数额。

（十六）第14栏“本期扣除额”：填写本附列资料第11栏“本期扣除额”的数据。

第14栏“本期扣除额”=第11栏“本期扣除额”。

（十七）第15栏“含税销售额”：填写适用5%征收率的应税行为的含税销售额。

第15栏“含税销售额”=第13栏“全部含税收入（适用5%征收率）”-第14栏“本期扣除额”。

（十八）第16栏“不含税销售额”：填写适用5%征收率的应税行为的不含税销售额。

第16栏“不含税销售额”=第15栏“含税销售额”÷1.05。

第16栏与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（小规模纳税人适用）》第4栏“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（5%征收率）”“本期数”“服务、不动产和无形资产”栏数据一致,适用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除外。

**四、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（小规模纳税人适用）附列资料（二）（附加税费情况表）》填写说明**

1.“税（费）款所属时间”：指纳税人申报的附加税费应纳税（费）额的所属时间，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、月、日。

2.“纳税人名称”：填写纳税人名称全称。

3.第1栏“增值税税额”：填写主表增值税本期应补(退)税额。

4.第2栏“税（费）率”：填写适用税（费）率。

5.第3栏“本期应纳税（费）额”：填写本期按适用的税（费）率计算缴纳的应纳税（费）额。计算公式为：本期应纳税（费）额=增值税税额×税（费）率。

6.第4栏“减免性质代码”：按《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》中附加税费适用的减免性质代码填写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“六税两费”减征政策优惠不在此栏填写。有减免税（费）情况的必填。

7.第5栏“减免税（费）额”：填写本期减免的税（费）额。

8.第6栏“减征比例（%）”：填写当地省级政府根据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13号）确定的减征比例填写。

9.第7栏“减征额”：填写纳税人本期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“六税两费”减征政策减征额。计算公式为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“六税两费”减征额=（本期应纳税（费）额-本期减免税（费）额）×减征比例。

10.第8栏“本期已缴税（费）额”：填写本期应纳税（费）额中已经缴纳的部分。该栏不包括本期预缴应补（退）税费情况。

11.第9栏“本期应补（退）税（费）额”：该列次与主表第23至25栏对应相等。计算公式为：本期应补（退）税（费）额=本期应纳税（费）额-本期减免税（费）额-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“六税两费”减征额-本期已缴税（费）额。